

國立清華大學檢警人員進入校園之處理原則

經 1070306 校務會報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本校檢警人員進入校園之處理原則。
- (二)106年7月12日警署刑防字第1060111086號教育部轉內政部警政署訂定「警察人員進入校園執法相關機制」辦理。

二、因應時機：

- (一)檢警偵辦校園內之民事、刑事案件時。
- (二)依校方請求定時或不定時進入校園，協助巡查有無不法，維護校園安寧。

三、處理原則：

- (一)大學學術自由與基本教職員工生之人權保護。
- (二)校園之自治與自律教育原則。
- (三)尊重司法、配合司法與不干涉司法。

四、執法方式：

- (一)基於尊重校園自主及自治之精神，檢警人員未經校方同意，不得任意進入校園，若因偵辦校園內之民事、刑事案件，而須主動進入校園前，應先行知會校方聯繫窗口（駐警隊、校安中心並依案件影響程度逐層呈報一級主管及主任秘書），取得校方同意，並於校方代表人員陪同下進行。
- (二)警察人員進入校園執行搜索、扣押或拘捕等偵（調）查作為時，應注意程序上之正當性，並依比例原則之要求，以影響最少及損害最小之適當方式，審慎為之。
- (三)警察人員進入校園辦理與學生或校園安全相關之案件時，應恪遵偵查不公開原則，審慎新聞處理，遇案情敏感時，應迅速並低調處理（如著便服、使用偵防車等），避免引發負面效應。

五、處理程序：

- (一)首要瞭解其所欲調查或搜索之具體原因與事證，檢警人員亦須出示相關證明文件（如搜索票、拘票等）。
- (二)先行通報駐警隊（校內分機 33333、專線電話 03-5714769）、校安中心（校內分機 66666、專線電話 03-5711814），受理單位依案件程級逐層呈報總務長（涉及學生事務另呈報學務長）及主任秘書；並由主任秘書與校長討論後決定處理原則。
- (三)檢警人員對於涉案嫌疑者進行公權力執行時，須由校方指派專人（駐警隊、生輔組）陪同。
- (四)對於涉案嫌疑者進行了解與教育宣導，並注意保密原則。

六、入校流程：

國立清華大學檢警人員進入校園SOP流程

